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霞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监事保证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